

## 办案“干在先”带动工作质效“走在前”

### 南通两级检察长直接办案超千件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季捷 陈颖之

“今年以来，南通市检察机关两级院检察长直接办案1013件，同比增长14.5%，有力带动办案监督质效提升。”近日，在江苏南通召开的江苏省检察长办案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上，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恽爱民介绍说，近年来，南通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中央、最高人民检察院各项决策部署，出台工作办法，压实办案责任，切实加强院领导干部办案工作，扎实推动领导办案机制系统集成、衔接高效，示范带动整体办案质效持续提升。

#### 带头办难案树立示范

“没想到是检察长来办我们两家企业的案子，而且把法律、道理都讲得很清楚，确实感到他提出的方案是最佳的，我们心服口服。”近日，南通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朱某对前来回访的检察官感谢道。

原来，2003年8月，该机电公司与宿迁某人造板公司签订产品生产合同，委托生产一批机器设备，人造板公司支付预付款后一直未支付余款且未提货，双方由此在两地法院进行了多次民事诉讼，但矛盾始终未能解决。2018年，人造板公司以要求机电公司返还不当得利为由第二次诉至法院，被法院以重复起诉为由驳回起诉。2021年7月6日，人造板公司就该案向南通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此案时间跨度长、办理难度大，作为检察长，理由由我负责。”恽爱民说，了解案情情况后，他当即主动认领这个“难啃”的案件。

为厘清案件事实、争议焦点及纠纷久拖未决的症结，恽爱民调阅全部纠纷关联案件的诉讼卷宗，主动向法院了解案件执行情况，同时又多次走访机电公司，设备存放地，实地了解公司原址、车间、仓库等情况，核实该公司是否具备合同设备的交付能力。同时，委派办案组赴宿迁市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经查，是因为人造板公司内部股东纠纷而导致双方合同无法如约履行。从法律层面看，法院针对双方诉讼所作的判决并无不当，检察机关应依法不支持监督申请。

案件本可以就此结案，但两家公司的矛盾纠纷依然存在，诉求均无法实现且对各自生产经营产生了持续不利影响。经过恽爱民进一步释法说理、分析利弊，两家企业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对涉案设备等进行了积极善后，在和解的次日，南通市检察院依法作出终结审查决定，纠缠了两家企业19年的“心结”终于解开。

“有难案，院领导抢着办，普通干警跟着办，这应该是常态。今年以来，南通两级院入额院领导办理的案件中，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占比超八成，跨部门、跨分管领域办案354件。”恽爱民介绍说，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复杂敏感案件，是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更是示范引领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有效途径。

#### 领导办案化解信访积案

要落实“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新时代检察履职要求，发挥好人额院领导的带

动、引领作用尤为关键。南通检察机关在复杂疑难信访案件中推行领导办案工作机制，有力推动高质量办案，有效促进社会矛盾化解。

2011年5月，老徐19岁的独生女儿小凤(化名)遭遇车祸，抢救无效死亡。让本不富裕的家庭遭遇灭顶之灾。同年12月，肇事司机王某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老徐夫妇为获得赔偿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受理后虽然判决王某赔偿，但王某却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老徐夫妇愤怒之下不肯火化女儿的遗体，四处奔波信访近11年。

2021年11月，检察官进网格排查基层矛盾纠纷时得知此事。南通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房栋听取案件汇报后，随即根据院领导办案制度要求，成立工作专班办理此案。房栋多次带队上门走访并推动召开由信访、民政、公安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共商解决方案。两级检察院联合救助帮扶，还引导老人申领了司法救助金。

“检察长为我们的事来回奔波，让我们觉得备受重视，各个部门也给了满意的答复。”老徐说。在检察机关推动下，有关部门减免了遗体保管费用，小凤的遗体顺利火化。至此，这起信访积案得以化解。该案被最高检评为重复信访实质性化解典型案例。

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问题解决在本地。南通检察机关细化领导办案工作方案，压实首办责任和属地责任，通过司法救助、和解调解等矛盾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推动信访矛盾在首办环节实质性化解。今年以来，全市两级检察院检察长包案化解信访案件

254件，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收到较好的办案效果。

#### “传帮带”激发“乘数效应”

近年来，南通市检察院持续在全市开展“青蓝计划”导师制实践活动，两级院检察长与64名年轻干警精准结对，在办案中教、在实践中带，不断激发“乘数效应”。按照活动方案，王筱铮与该院副检察长杨建新结对进行学习。

在导师杨建新的指导下，王筱铮尝试办理一些疑难复杂案件。在办理某废油加工厂污染环境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经评估鉴定，该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共计631.5万元。“这笔费用是不是只应该由直接倾倒废油的人员负责赔偿?上游产废单位及船舶服务公司等中间商是否需要担责?应该怎样区分赔偿责任?”王筱铮感觉办案遇到许多瓶颈。

杨建新指导她全面调查民事赔偿范围内事实和证据，研究全链条追溯赔偿方案，并与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共同试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机制”。经过多轮磋商，6名当事人最终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大部分赔偿款在刑事案件提起公诉前缴纳到位。

受益于入额院领导办案“传帮带”的不止王筱铮一人。64名徒弟在师傅指导下，通过案件淬炼，均成长为办案骨干。领导带头，吹响了办案质效提升的“集结号”。近年来，南通检察机关办理的116件案件被最高检、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现有全国、全省检察业务专家、专门人才68人，全国、全省业务竞赛标兵、能手51人。

## 共议集体土地上市流转两大议题

### 世界农业科技创新大会举办法治平行论坛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11月4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以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与利用为主题，承办2023世界农业科技创新大会法治平行论坛，与会专家围绕“集体土地上市流转可行路径”和“集体土地上市风险防控”两大议题共商共议。

关于集体土地上市流转的可行路径，平谷法院审判办主任朱政认为，应依法制定统一的调节金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调节金比例与用途，并明确集体成员的认定标准，规范农民集体的留存比例和资金用途，引导集体内部建立长效收益分配机制。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唐志国认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与农地三权分置，在理论以及制度构造上一脉相承;农村土地属于集体所有，通过构建用益物权制度，能为土地一级市场开发更多途径。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旭认为，国家有权力通过制定土地制度，赋予土地与其他财产的特殊地位，履行维护土地权益、保障土地安全的义务;集体土地入市改革应加强从行政法角度规范土地的审批规划，切实维护集体土地的公共利益。

对于集体土地上市的风险防控，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薛强认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过程中可参照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改革;应坚持土地公有制性质，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前提下，可推进农村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

北京大学教授楼建波认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是集体土地入市的一种方式，应该在司法层面进行关注。

北京建筑大学教授李志明认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属于民事法律行为，司法应着重审查农村集体的主体资格，以形式审查为义务性规范，以实质审查为任意性规范。



近日，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以“公益诉讼护航安全生产，迁西检察助力风险防范”为主题，深入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企业职工讲授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专题课。图为检察官在车间内为工人们讲解安全生产法相关知识并解答疑问。

## 鹤壁淇滨检察能动履职凝聚文化遗址保护合力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张敬 刘效金

南北跨度60米、东西长80米的辛村文物保护单位大棚拔地而起。11月5日，看到千年遗址焕发新颜，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专案组检察官颇为自豪地笑了。

辛村遗址是豫北地区西周文化聚落遗址面积最大的遗址，分布于淇河两岸，看似平平无奇的田野村落，却是两千多年前西周时期豫北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2020年3月31日，鹤壁市文物局保护区巡逻队队员在对辛村遗址保护区开展巡逻时，发现保护区一处盗洞。案件发生后，淇滨区

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帮助公安机关厘清取证思路和侦查方向。侯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很快被抓捕归案。2021年5月10日，淇滨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侯某等4人因因盗窃掘古墓葬罪分别被判处11年至6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相应罚金。

淇滨区检察院在此案办理中成立由检察官为主办检察官的公益诉讼专案组，经排查发现，2012年至2020年，先后有6个团伙45名犯罪嫌疑人对辛村遗址盗掘11次，相关单位监管存在漏洞，主要表现为巡逻力量薄弱、巡逻方式固化、监控设施配置不全、文物保护宣传不到位、部门之间缺乏沟通等。

淇滨区检察院先后向区文旅局、属地

街道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与公安机关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对遗址加强人防、技防，加大宣传力度，严防犯罪行为发生。检察建议发出后，两单位均书面回复并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包括组建200余人的网格队伍，巡逻方式由定时定点改为不定时不定点，增加结构化抓拍球机、可视激光球机等监控设备75台及无人机1台，与公安机关建立信息互通机制等，有效防范和打击盗窃掘犯行为。

案件办结后，淇滨区检察院通过“回头看”持续进行监督，不定期开展回访，淇滨区政府制定《辛村遗址考古发掘现场文物保护单位工作方案》，明确公安、文旅、属地街道等单位责任，构建“区、乡、村、队”四级网格化管理体系，织密文物保护单位网络。2022年底，《鹤壁市辛村遗址保护条例》正式实施，辛村遗址保护利用步入法治化轨道。

### 推动化诉止争向少诉无诉转变

“四书模式”完成使用权流转交易20余宗。

据了解，“四书模式”目前已在德阳市全面推广，运用此工作法促成了德阳市闲置农房使用权安全交易594宗，并延伸扩展运用到116宗土地经营权交易、32宗养殖水面经营权交易、11宗林权交易，累计交易金额7800余万元。涉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等领域工作全面规范，矛盾纠纷总量比试点点下降80%以上，有效激发了乡村发展活力，促进了社会和谐。

搭建“五级五色五诊”解纷网 筑牢“全域一盘棋”平安防线

“土地租金收到了!现在的干部太好了，真心实意为群众办事!”发出这一感慨的，是

## 陕西高院一体推进“政治督察+司法巡查”新模式 以良性循环推动新时代法院工作现代化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洋 通讯员万云龙 刘纯博 深入3家中院14家基层法院15个基层法庭，累计查阅工作资料4000余份，抽取案件卷宗1160件，查找发现问题68个……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构建“政治督察+司法巡查”新模式，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破解与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现代化要求不适应的突出问题。

今年以来，陕西高院研究制定《政治督察实施办法(试行)》《政治督察暨司法巡查五年工作规划》等制度文件，成立政治督察暨司法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政治督察、司法巡查人才库，一体谋划、整体推进以政治监督为核心的政治督察和突

出业务监督的司法巡查工作，推动全省法院以监督、整改、治理的良性循环推动新时代法院工作现代化。

“今年，省高院首次采取‘政治督察+司法巡查’方式对中、基层法院开展监督检查，根本目的是通过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发现问题，找准抓手、推动工作，实现标本兼治的目标。”陕西高院督察室负责人伊宏科表示。

据介绍，为切实抓好督察巡查整改工作，陕西高院党组多次研究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将整改落实情况列入党组会督办事项，按照工作条线建立责任职责清单，逐项分解细化任务，推动问题整改一抓到底，落实落地见效。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公民、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公民、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公民、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公民、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公民、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公民、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公民、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公民、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公民、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公民、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公民、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公民、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 新疆兵团第一师以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

## 筑牢塔河流域生态保护司法屏障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公民、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公民、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